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亦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规模），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4.21%。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祺"）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前述认缴规模及出资比例均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最终以完成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后的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管理人、北京君祺及其他合伙人签订了《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亦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4.21%。前述出资规模及出资比例仅为合伙协议约定数据，最终以完成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后的相关文件为准。

合伙企业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根据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期限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具备创新特质的未上市企业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管理人）

法人/组织全称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6710512K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0489
备案时间	2014-03-17
法定代表人	朱立南
成立日期	2003-11-1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4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立南、陈浩、王能光、李家庆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EL1AP85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成立日期	2021-12-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12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1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立南、陈浩、王能光、李家庆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3、其他基本情况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33778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5-09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J3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银河广场704室
法定代表人	缪蕾敏
注册资本	5243.2219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广州凡岛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凡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AEGX9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10-23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B1栋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B1栋
法定代表人	黎文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凡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3、北京颂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颂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DL2K7J54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5-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京开路新发地桥西侧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周转二区仓储区办公室南排14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京开路新发地桥西侧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周转二区仓储区办公室南排14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洁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4、长沙中伟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长沙中伟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N7N4W65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5-24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91房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91房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邓竞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5、西安市高新区合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市高新区合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UBXXH9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9-1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9号楼5层10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9号楼5层10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6、深圳澳沃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澳沃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BCK00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8-2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二号侨城一号广场主楼36C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二号侨城一号广场主楼36C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澳众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7、杭州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1BRCD6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0-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0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十五层1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古翠路80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十五层1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吉华同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00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8、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UQ0XU6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3-15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5层215室-8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中山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潘艳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财政厅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9、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西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西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0687426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3-05-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策中心1号楼4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华策中心1号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	胡俊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KLR2N28W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70,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9-09
存续期限	有限合伙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延长
投资范围	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8-98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1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0,250	85.65
合计	-	70,35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义务

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3、利润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取得后尽早分配，并且，有限合伙的累计可分配现金达到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的，最晚不应迟于达到前述累计金额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权益比例划分。

（2）非现金收入分配。在有限合伙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三分之二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重点投资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的项目，重点关注具备创新特质的未上市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及上述相关主体投资金额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二）出资安排

按照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

（三）经营期限

有限合伙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期限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四）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且应促使管理公司基于忠实、勤勉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适于有限合伙的投资机会转介给第三方或者以此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公司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后经普通合伙人认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一方面可有效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资源及行业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潜在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研判能力，提升公司项目挖掘、分析及投资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未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基金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基金存续期内，公司无法随时收回出资，若公司出现紧急资金需求，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受限的问题，同时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所投资项目价值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若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将直接导致基金投资价值受损，甚至可能造成投资本金损失。

（四）基金的投资运作效果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项目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若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管理不善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及管理情况，持续跟踪投资进展，加强与管理人的沟通与协作，切实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李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谷琛女士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楚婷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3.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共计1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6.9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6.91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3.15元/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11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3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6.9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00.0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438.1356万股的1.72%。其中，首次授予240.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438.1356万股的1.3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60.0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438.1356万股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为A、B两类，公司为A、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六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A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B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一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5年	39%	28%	39%	28%
2026年	95%	54%	40%	20%
2027年	172%	84%	40%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指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6年	95%	54%	40%	20%
2027年	172%	84%	40%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指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a=100%
	Am＞A≥An	a=80%+(A-An)/(Am-An)*20%
	A＜An	a=0
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	B≥Bm	b=100%
	Bm＞B≥Bn	b=80%+(B-Bn)/(Bm-Bn)*20%
	B＜Bn	b=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max(a,b)，即取a和b的孰高值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An且B＜B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岗位差异制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细化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完成的绩效情况，决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且发表了意见。

（五）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六）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56.91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1人

（四）授予价格：33.15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自强	财务负责人	中国	6.03	2.01%	0.03%
外籍激励对象					
STOCKWELL OLIVIA HOPE	核心管理人员	美国	4.22	1.41%	0.0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9人）			46.66	15.55%	0.27%
合计			56.91	18.97%	0.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60.01万股，本次预留授予56.91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其他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一致。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6.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15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一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03元/股（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0091%、35.457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65%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39.67	125.95	384.91	128.8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持有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2,74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双鸽集团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不超过10,501,812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双鸽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2,748,520股
持股比例	23.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2,748,520股 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仙玉	700,000	0.13%	实控人
	张雪琴	44,837,020	8.54%	实控人
	李丽莎	14,000,000	2.67%	实控人
	李慧慧	10,600,000	2.02%	实控人
	田云飞	3,570,000	0.68%	实控人
	别涌	3,570,000	0.68%	实控人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实控人之关联法人股东
	合计	105,809,020	20.15%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双鸽集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01,8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40,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0～7.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77,981,4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12,307,6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3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8	-	2026/10/9	2026/10/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4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223,22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8	-	2026/10/9	2026/10/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张桂华、林晓峰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联系邮箱：ir@shanghailm.com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